

海阳市二十里店镇中心小学

2020-2021 学年收费信息
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国家规定无需交纳学杂费。

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二条：实施义务教育，不收学费、杂费。

2. 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〔2021〕11号）
第四条：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（含民办学校学生）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。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伙食费	6.00 元/人,有请假不吃的,按天退费。	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[2020]648号） 《海阳市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》
校车服务费	每人每学期缴费按里程分为:350.00 元、400.00 元、450.00 元	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[2020]648号）

收费咨询电话：0535-3229336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58